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59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EFORT W.F.C. Holding S.p.A.(以下简称“WFC”)拟将其持有的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以下简称“GME”)51%股权出售给Spectre S.r.l.(以下简称“Spectre”)。若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WFC持有GME的股权比例将由99.99%降至48.99%,GME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受让方Spectre的实际控制人Erminio Ceresa是公司监事Fabrizio Ceresa的父亲,监事Fabrizio Ceresa是公司持股低于5%的少数股东Phinda Holding S.A.提名的股东监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损益影响尚待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WFC拟出售其巴西子公司GME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WFC将其持有的GME 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Spectre。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初步评估,截至2023年6月30日,GME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初步评估值为3,650万欧元。

经与交易方友好协商,GME公司全部权益价值初步作价拟为3,830万欧元,交易51%股权初步对价拟为1,953万欧元。

上述评估结果尚待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正式报告,且需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通过。最终交易对价对应的GME全部权益价值不低于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

董事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WFC按照不低于拟出售股权份额的评估值为对价推进GME 51%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受让方Spectre的实际控制人Erminio Ceresa是公司监事Fabrizio Ceresa的父亲,监事Fabrizio Ceresa是公司持股低于5%的股东Phinda Holding S.A.提名的股东监事。因此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评估值估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Spectre及与Spectre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就出售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Spectre为公司监事Fabrizio Ceresa之父Erminio Ceresa实际控制的公司,监事Fabrizio Ceresa是公司持股低于5%的股东Phinda Holding S.A.提名的股东监事。Phinda Holding S.A.系CERESA家族设立的家族信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Erminio Ceresa长期从事汽车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焊装及输送集成业务,故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pectre S.r.l.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注册登记编号	1279107001 9
注册资本	10,000欧元
实收资本	10,000欧元
注册地	TORINO (TO) VIA PIETRO GIANNONE 10 CAP 10121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意大利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Erminio Ceresa

(三)关联方财务数据

单位:欧元

主要指标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18,003
负债总额	6,398
净资产	13,511,605
主要指标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5,583
营业利润	1,605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注:Spectre S.r.l.注册于2022年12月22日,故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款出售资产。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WFC所持控股子公司GME 51%股权。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日
注册登记编号	41208326786
注册资本	4,340.20万巴西雷亚尔
实收资本	4,340.20万巴西雷亚尔
注册地	Alameda Bom Pastor, no 1683,Zip Code 83015-140, City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 State of Paraná,巴西巴拉那州
主要生产经营地	Alameda Bom Pastor,no 1683,Zip Code 83015-140, City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 State of Paraná,巴西巴拉那州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拉美地区汽车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焊装及输送集成业务

(五)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31.12	33,897.09
负债总额	25,671.27	16,468.58
净资产	17,159.85	17,428.51
主要指标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99.57	18,038.04
净利润(亏损)	-2,302.92	-286.94

注:上述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六)本次股权转让前后,GME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EFORT W.F.C. Holding S.p.A.	99.99%	48.99%
Erminio Ceresa	0.01%	0.01%
Spectre S.r.l.	——	51.00%

注:外国企业申请在巴西境内成立子公司,需两名股东且通常有一位巴西当地负责人(巴西公民或持有巴西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具有公司股东所有权利,故GME公司保留自然人Erminio Ceresa 0.01%的股东权利,以满足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初步评估,截至2023年6月30日,GME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初步评估值为3,650万欧元。

经与交易方友好协商,GME公司全部权益价值初步作价拟为3,830万欧元,交易51%股权初步对价拟为1,953万欧元。

上述评估结果尚待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正式报告,且需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通过。最终交易对价对应的GME全部权益价值不低于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卖方:EFORT W.F.C. Holding S.p.A.

买方:Spectre S.r.l.

(2)交易标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WFC持有的GME 51%股权。

(3)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953万欧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

(4)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i)国资委批准:卖方在截止日期前已获得国资委批准,允许完成本协议的交易;

(ii)审计报告: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规则和条例规定的格式出具的审计报告;

(iii)评估报告: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规则和条例规定的评估报告;

(iv)获得埃夫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执行交易的授权。

(5)支付方式及期限

签署意向协议后10日内预付15%;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支付15%;交割支付25%;2024年11月之前支付剩余的45%;Spectre的关联方Phinda Holding S.A. 为剩余45%款项的支付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6)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中的先决条件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得到满足或放弃,本协议应自动终止,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7)违约责任

(i)卖方应尽商业上合理努力确保先决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如果先决条件因卖方原因未能在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获得满足,卖方仍应根据适用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ii)如果本协议因非买方原因终止,卖方应向买方退还预付费,但买方不得从预付费中获得任何利息。

(iii)如果本协议因买方原因终止,则预付费将不退还。

(8)其他

本次控股权转让后GME经营主体仍然续存,未来如GME经营所需的财务资助,双方同意,经各方股东履行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后,股东方将按照股份占比继续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欧元的股东借款。

交易完成后,GME和WFC之间的业务合作将继续保持,双方同意并承诺按照过去的惯例开展业务,特别是GME可以在全球汽车市场(主要是拉丁美洲、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自由经营,就特定商机而言,GME不得在与WFC或埃夫特直接竞争的情况下开展此类活动。同样,WFC同意在特定商机方面不与GME进行直接竞争。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及2023年1-6月,GME持续经营亏损,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WFC落实公司聚焦战略,减少低效资产,回笼资金,进一步集中资源推进欧洲区域白车身业务的发展,将资源分配在业务更多、盈利质量更高、经营风险相对较低的欧洲区域,提升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考虑到巴西特定的司法体系及高于其他地区的税务、劳务方面的合规性要求,转让GME控股权,使其不再成为中国国有控股的企业,可有效降低在巴西及美洲市场的市场风险、政治风险。

如能完成控股权转让,公司不再将GME纳入合并报表,仅按股权比例分担损益,将有效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经营及业绩表现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损益影响尚待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Fabrizio Ceresa回避表决了该事项。

(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确定。最终交易对价对应的GME全部权益价值不低于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资源,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降低综合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权益。

3、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WFC拟向Spectre S.r.l.出售其巴西子公司GME 51%股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51%股权初步对价拟不低于1,953万欧元,最终交易对价对应的GME全部权益价值不低于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WFC拟出售其巴西子公司GME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资源,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降低综合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WFC拟出售其巴西子公司GME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出具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国资监管要求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尚待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后,交易双方将对相关交易条款再次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在履行上述程序并取得相应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文件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6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WFC拟出售其巴西子公司GME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资源,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降低综合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权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监事FabrizioCeresa回避表决了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6日(周四)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团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384,106,5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37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3,371,1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83%;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5,4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5,4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吴雨伦律师、原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徐团华、徐庆芳、杨樾(合计持股381,662,35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投票情况:同意2,403,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53%;反对4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5,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38%;反对4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徐团华、徐庆芳、杨樾(合计持股381,662,35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投票情况:同意2,403,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53%;反对4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5,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38%;反对4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徐团华、徐庆芳、杨樾(合计持股381,662,35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投票情况:同意2,399,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53%;反对4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3,386,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6%;反对719,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吴雨伦律师、原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11月16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8)。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67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调整回购股份限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47,500股的比例为0.08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40元/股,最低价为44.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1,292.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截至目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股份1,813,65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37,303,350股的比例为1.32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元/股,最低价为30.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43,455.4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除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达到归属条件办理归属的部分股票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813,651股。其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使用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259,890股办理归属;剩余的1,553,761股股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3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53号公告)。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2023-056号公告)。

截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9,834,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1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1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7,973,2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A股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7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56、2023-58、2023-62)。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6,3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购买的最高价为2.40元/股、最低价为2.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6,150,060.63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66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3年10月19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形成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4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3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回购A股股份4,578,000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5,230,662元(不含交易费用)。自2023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A股回购以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22,930,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3,236,589.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3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9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9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

2、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A股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9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9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其子公司统称“集团”)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拟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0元/股(含);

3、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20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3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41.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5%;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2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60.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后续如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考虑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从而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及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后续如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考虑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其中,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A股股票收盘价为人民币7.38元/股,低于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值人民币8.86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